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509,677,419 股
- 发行价格：15.5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安光电”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3）202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22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 号），批复核准了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1,901,196 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15.50 元/股。

3、发行数量：509,677,419 股。

4、募集资金总额：7,899,999,994.50 元。

5、发行费用：30,410,793.51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7,869,589,200.99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8、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众环验字（2022）0110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内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899,999,994.50元。

（2）2022年11月30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含税）、持续督导费用（含税）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2022年12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27,149,999.98元（含税）、持续督导费500,000.00元（含税）的出资款人民币7,872,349,994.52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9,999,994.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9,589,200.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9,677,419.00元，余额人民币7,359,911,781.99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509,677,41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 15.50 元/股，发行股数 509,677,4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899,999,994.5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499,999,991.50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	1,426,000,000.0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5,483	928,999,986.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41,935	801,999,992.50	6
5	UBS AG	39,483,870	611,999,985.0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48,387	457,999,998.50	6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7,096	439,999,988.00	6
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32	249,999,996.00	6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229,999,989.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5,169	103,000,119.50	6
合计		509,677,419	7,899,999,994.5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U7YWGXY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3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 Y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饶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082X5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法定代表人	王双云
注册资本	43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471631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5 号基金大厦 B 座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正文“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之“（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4、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5WXT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GFNW7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8 房
法定代表人	朱智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鉴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关联方。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长沙福

芯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7.1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772,106	6.47
3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6.39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5.44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5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65,700	1.75
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17,479	1.7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14,253	1.3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61,128	1.2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000,000	1.14
	合计	2,467,589,047	55.10

注：如各持股比例加总与合计数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因素造成，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2年12月12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4.3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772,106	5.81
3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5.74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4.88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9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10,091	1.73
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17,479	1.52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65,838,709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19,777	1.27
合计		2,536,690,736	50.8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林秀成先生通过控制厦门三安电子以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916,380	8.95	509,677,419	910,593,799	18.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424,928	91.05	0	4,078,424,928	81.75
三、股份总数	4,479,341,308	100.00	509,677,419	4,989,018,72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09,677,41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进一步贯彻实施，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加快业务拓展，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推进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Mini/Micro LED 等新兴高端产品的产能规模和销售占比，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转型；有助于公司形成 Mini/Micro LED 领域的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从而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公司的化合物半导体龙头企业优势地位；有助于公司提高行业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助力公司实现问鼎全球化合物半导体行业领先地位、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相关中介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耀、艾华
项目协办人：	孟硕
项目组成员：	李阳、任家兴、吕钧泽、杨依韵、黄靖义、狄安伦、陈融之、陈溟昭
电话：	021-20262356
传真：	021-20262344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电话：	0755-33015568
传真：	0755-330157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答邦彪、邹佳慧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翔、刘卫民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翔、刘卫民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